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18日以专人传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德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与本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姜德义、姜长禄、于九洲、郑宝金和于宝池回避表决，由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与本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导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在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姜德义、姜长禄、于九洲、郑宝金和于宝池回避表决，由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在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4)。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该项决议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将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到期。鉴于前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前述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如公司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姜德义、姜长禄、于九洲、郑宝金和于宝池回避表决，由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在该议案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将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到期。鉴于授权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前述授权事

项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如公司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中，第一至第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